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二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董事林腾蛟因公务出差未参与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林贻辉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业务发展,现星网视易各股东按其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15,554,630元;星网视易的其他股东唐朝新出资5,001,670元,刘灵辉出资3,414,870元,卓超出资3,212,140元,陈风出资2,816,690元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后,星网视易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锐捷软件对星网视易的持股比例仍为51.8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同意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持有5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号楼一、二层。

为支持和促进星网视易业务发展,现星网视易各股东按其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星网视易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锐捷软件对星网视易的持股比例仍为51.85%。

本次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的控股子公司星网视易增资扩股构成《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刘灵辉,男,身份证号码:350105197512310037,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沁园新村3座602号。

(二)关联关系

刘灵辉现任星网锐捷的副总经理,同时系星网视易的总经理;刘灵辉系星网视易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1.38%,不属于星网视易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星网视易的增资构成《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号楼一、二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宏

经营范围: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本次增资前):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10,370,370	51.85%
唐朝新	3,333,330	16.67%
刘灵辉	2,275,130	11.38%
卓超	2,142,860	10.71%
陈风	1,878,310	9.39%
合　计	20,000,000	100%

(二)经营情况

2012年12月31日星网视易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6,917,553.82元,净资产为65,232,695.20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60,556,301.08元,主营业务利润 85,867,091.23元,净利润39,080,061.64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和促进星网视易业务发展,现星网视易各股东按其持有星网视易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星网视易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其增资,其中,锐捷软件以自有资金出资15,554,630元,唐朝新出资5,001,670元,刘灵辉出资3,414,870元,卓超出资3,212,140元,陈风出资2,816,690元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后,星网视易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锐捷软件对星网视易的持股比例仍为51.85%。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增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10,370,370	51.85%	15,554,630	25,925,000	51.85%
唐朝新	3,333,330	16.67%	5,001,670	8,335,000	16.67%
刘灵辉	2,275,130	11.38%	3,414,870	5,690,000	11.38%
卓超	2,142,860	10.71%	3,212,140	5,355,000	10.71%
陈风	1,878,310	9.39%	2,816,690	4,695,000	9.39%
合　计	20,000,000	100%	30,000,000	50,000,000	100%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星网视易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星网视易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后,锐捷软件对星网视易的持股比例仍为51.85%。星网视易的增资不影响公司在锐捷软件和星网视易的权益。

五、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2013年7月30日,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锐捷软件向星网视易同比例增资是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支持和促进星网视易业务发展。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锐捷软件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3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9日下午15:00-2013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5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339,22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84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330,9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8,311,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在公司地产项目开发中引入新开发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14,5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6,3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30,908,92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05,60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6%;反对6,351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4%,弃权票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二、《关于签订<灰汤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13,5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6,3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30,908,92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04,60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16%;反对6,351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4%,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0%

议案三、《关于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311,955股,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30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因出席现场会议的只有关联股东华天集团一人,根据规定,该股东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04,60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351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议案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全通支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311,955股,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30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因出席现场会议的只有关联股东华天集团一人,根据规定,该股东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04,60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351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议案五、《关于补选周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13,5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6,3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30,908,92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04,60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16%;反对6,351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4%,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0%

四、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的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五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五、出席网络投票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何静英	中信银行-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孙向东	黎明	黄志能	张航宇
所持股数(股)	2,995,748	2,693,965	1,422,180	420,000	355,375	148,216	98,000	95,000	41,700	22,23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祖明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本次募集资金单方面对龙悦公司增资的价格确定方法及依据的议案》

2013年5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84.3777万股(含6,884.3777万股)A股股票事宜等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及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游客服务中心")。因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江灏伯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伯公司"),龙悦公司为公司与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持股51%,雪山开发公司持股49%,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需以增资方式投入到龙悦公司,2012年12月3日,龙悦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单方面向龙悦公司增资事宜,现将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方法进一步明确如下: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同时不低于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等额。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 [2013] 云-0090号"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为0.9963元,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要求,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新增注册资本等额货币,即1元/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的议案》

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予以控制,通过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变化。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的具体标准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3--02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2、业绩预计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上半年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仍为亏损,但同比减少亏损约为70%-85%,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作为比较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1,535,238.54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8元。

三、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仍无实质改善,集装箱、干散货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价同比下滑并处于低位,导致公司业绩仍为亏损。而公司通过出售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在减少干散货租入船舶规模及支出等方面的努力,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作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持股数为1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通知:俞其兵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6,1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办理了质押,并且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通知:福建旗滨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39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办理了质押。并且已于2013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3,5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5%。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30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林锋	
电话	0591-88022590	0591-88022590	
传真	0591-88022061	0591-88022061	
电子信箱	gw@cptf.com.cn	gw@cptf.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8,049,855.12	681,438,002.89	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025,504.38	135,498,498.77	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304,674.82	126,201,384.95	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921,515.35	202,261,987.43	-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7	0.1934	3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7	0.1934	3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5.37%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98,867,507.35	5,789,909,929.80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1,963,185.76	2,548,788,031.36	-3.0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77%	495,765,572	495,765,572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30,040,422	30,040,4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22,934,200		质押 8,800,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4%	17,123,698		质押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1,532,01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9%	10,468,4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7,188,76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4,275,547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000,000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六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498,1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小平板显示产品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据DisplaySearch分析,到2016年这4年间,预估全球市场智慧手机、平板计算机出货年复合成长率分别高达27%~28%,成为现在少数仍然能够有两位数成长率的电子产品。在数量成长的同时,产品规格也在提升,高分辨率、大尺寸化,都造成面板厂有效产能减少。从市场面观察,中国大陆智慧型手机市场超乎预期的快速成长,是今年中小尺寸面板缺货的一大关键。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中国大陆电信运营商大力补贴智慧型手机,使得中国大陆本土手机品牌如华为、联想、酷派等迅速崛起。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一期与第二期中小尺寸产品成功改造并达成预期效益的情况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提出了第三期的改造计划,并超预期完成。原计划第三期改造后,除华映视讯公司、华冠光电的产能按计划实现外,福建华显的产能从100万片/月提升至130万片/月,实际产能提升至142万片/月。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得益于中小尺寸产品的持续强劲需求,改造后的福建华显、华映视讯效益突显,合计实现净利润32,550万元;公司持股40%的华映光电由于中小产品尺寸齐全,效益也进一步显现,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777.41万元,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3088.96万元。上述三家公司成为本报告期的利润主要来源;

华冠光电中小改造完成后,经营业绩较去年下半年已有所好转,本报告期内亏损47.37万元;科立视公司由于尚在筹建期,报告期内亏损3403.42万元。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显75%的股权,受让方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本次交易参考深圳华显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结合深圳华显未来经营情况,双方协商定价,以4.46亿元为深圳华显全部股权交易价格,本公司75%股权对应的作价为3.34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深圳华星首期股权款3345万元。股权交接尚在进行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 年6月5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201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3-054号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江文章先生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江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后的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唐远生 林盛昌 刘捷明 李锦华 江文章

审计委员会委员:薛爱国 许 萍 童建炫 黄克安 江文章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锦华 薛爱国 江文章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权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7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重整,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截止2013年7月30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计423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87,680,965.96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也在进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锌业股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将于2013年7月31日届满。2013年7月24日,管理人向葫芦岛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裁定批准延期三个月,至2013年10月31日前提交锌业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葫芦岛中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7月24日,锌业股份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但因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草案尚在讨论研究过程中,并从锌业股份涉及利益群体的多元性、重整工作的复杂性、重组方态度的审慎性、锌业股份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对经济和社会意义等五个方面提出理由,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对比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能够更大力度、更广层面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的权利。虽然锌业股份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锌业股份重整具有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具有继续实施破产重整的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10月31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延长了三个月,但锌业股份仍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根据锌业股份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8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控股股东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转来的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有色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10月31日。

管理人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2-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3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规划和推进湘江纸业搬迁项目的议案》。

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已处在了城市发展的商业中心地段。永州市人民政府因城市的规划需求,以《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的函》(永政函[2013]109号)的文件,正式提出并敦促湘江纸业整体搬迁事宜。因此事涉及公司年产20万吨包装纸生产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等相关问题,事项重大,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开展规划和推进湘江纸业搬迁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湘江纸业搬迁和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相关项目等进行规划、可研论证。

2、争取各级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

3、对搬迁新址进行论证、评估和选择。

4、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5、资产清查、就项目搬迁资产和所需建设资金进行评估和筹划。

6、原厂址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处置筹划、论证和相关前期工作。

如相关工作获得重大进展需要公告时,公司将及时予以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展至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时,公司将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3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27日至2013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融资建设佛山市南海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融资人民币约36.52亿元建设佛山市南海区基础设施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7月29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